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8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 选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7月20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管理选课工作，保证本科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除外）。

第三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有两类：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同类型的课程分别采用不同的选课方式。

第四条 学生应当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选修各类课程，取得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的学分。

第五条 学分按下列办法计算：

1. 每门课程的学分数，均依据该课程的学时数、课程性质进行确定；
2. 理论课（含不独立设课的实验课）每16学时计1学分；
3. 体育课每30学时计1学分；
4.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每24学时计1学分；
5. 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论文（设计）等专业集中实践，每教学周计1学分；

6. 军事理论课 36 学时计 2 学分，军训两周计 2 学分；

7. 每门课程的学分数，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统一规定，并作为学籍处理、学位评定等工作的唯一学分计算标准；

8. 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是 0.5。

第六条 学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能力选择并修读课程，但每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40 学分。

第七条 学生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对于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必须先选择先修课程。同一类课程中若全校开设有不同层次（学分、要求不同）的课程，学生应选修不低于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

第八条 创新创业实践和第二课堂课外实践是本科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自主修读，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九条 专业特色（方向）课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专业任选课选修人数不足 20 人，一般不开课。自主开设的通识选修课选修人数一般为 40-120 人，网络通识选修课选修人数一般为 60-300 人。

第二章 必修课选课办法

第十条 必修课程是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为简化选课环节，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所列进度修读的必修课程免于办理选课手续，可按学校公布的必修课程表直接上课。

第十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按照培养方案进度修读课程。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达 80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的优秀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可以申请提前修读后续课程，其所选课程不能与主修课程冲突。

第十二条 降级学生自降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提前修读后续课程；自降级之日起一年后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提前修读后续课程，其所选课程不能与主修课程冲突。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相关课程的补修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应于开课当学期第一周办理选课手续；学籍异动的学生应于学籍异动文件下发后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降级学生已经修读并获得学分的必修课程不再修读时，应到教务处办理退选手续。

第三章 选修课选课办法

第十六条 专业特色（方向）课参照必修课选课方式进行。选课的组织方式为先预选、后排课。学生可按照课表直接上课；若不需修读，可于选课时退选相应课程。专业特色（方向）课一经选定，即视为必修课，如不及格须重修。

第十七条 专业任选课实行网上选课。选课的组织方式为先预选、后排课，然后学生上网正式选课。如因人数不足课程停开，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改选本专业其它专业任选课。

第十八条 通识选修课中的通识核心课程和一般通识课程是面向全校本科各专业开设的由学生自主选修的课程，实行网上选课。包括自主开设的课程和网络课程。

1. 通识核心选修课分为历史与文化遗产、国家与社会发展、艺术与审美体验、海洋与科学探索四种类型。学生应在毕业前取得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否则不能毕业。

2. 学生在选修通识选修课（通识核心选修课和一般通识选修课）时，应当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结合自身的兴趣和爱好，决定每学期选修的课程。原则上每学期每名学生最多可选修三门通识选修课。

3. 通识选修课（通识核心选修课和一般通识选修课）的选课组织方式为先排课、后选课。新学期课程表公布后，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校园网，在“网上选课操作指南”的帮助下进行选课。

4. 学生在选课前应当认真阅读通识选修课课程表和课程简介，了解每门通识课的上课时间、课程类型、学时、学分、课程内容、任课教师等情况。

5. 选课时注意所选课程不能与本人修读的其他课程（包括实习、设计等集中实践环节）的上课时间发生冲突。

6. 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修通识选修课程，其中不得选修与必修课、专业特色（方向）课、专业任选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7. 选修人数不足的课程停开，学生可在退、补选期间上网重新选课。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认真对待选课。选课结果公布后，不得无故不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7〕1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